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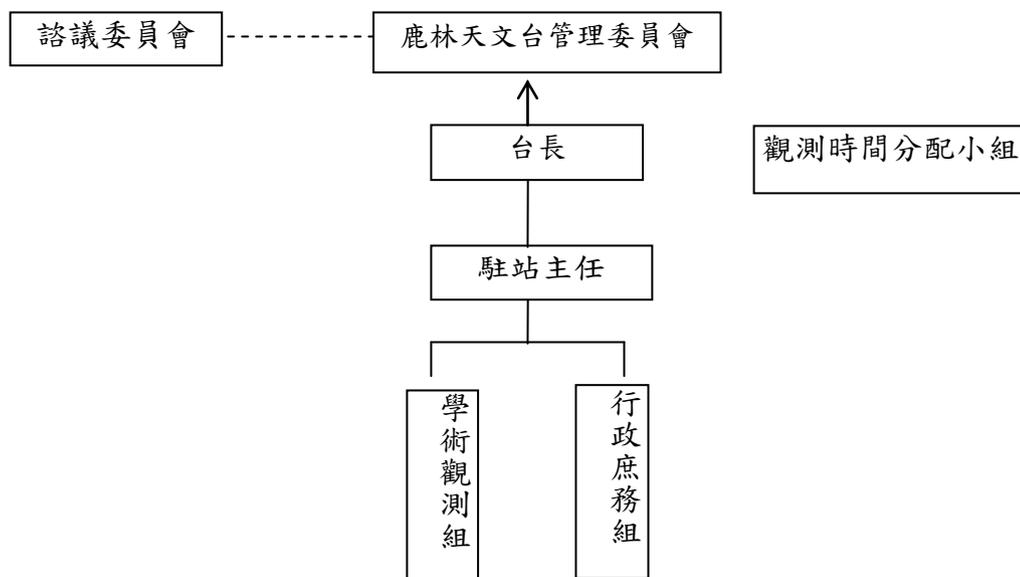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央大學鹿林天文台管理辦法

100年11月1日 天文所所務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15日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19日 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鹿林天文台(以下簡稱天文台)為重要之天文及高海拔科學研究基地，為使天文台有效運作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天文台由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掌管基地及儀器設施運作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管委會成員共八名，由本校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理學院院長、地科院長、天文台台長，以及天文所選舉兩位專任(案)教師等組成，並請校長指派其中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。天文所教師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天文台台長由天文所所長兼任，負責依管委會決議綜理儀器運作以及行政庶務管理。
- 第五條 天文台設駐站主任一名，由本校天文所契僱人員兼任，承台長指示，負責天文台營運管理事務。其下設學術觀測與行政庶務二組，各設組員若干人。
- 第六條 管委會下設望遠鏡觀測時間分配小組，其成員由台長依照專業考量，邀請校內外專家組成。
- 第七條 校長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為天文台諮議委員，評估天文台運作效率與課題成果，並提供天文台未來發展與重要決策之相關建議。
- 第八條 天文台組織結構圖如下：



- 第九條 管委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條 天文台運作所需相關經費得提計畫向學校申請補助，並得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及接受外界捐助。
- 第十一條 因學術研究及教育需要使用天文台相關設施，天文台得依其使用之空間及所需支接收費，收費辦法於管委會通過後公告實行。
- 第十二條 為推廣天文教育、普及天文知識、提昇國內天文風氣，天文台接受參觀訪問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三條 台長於每年初提出上年度之各項研究、工作及經費報告，交管委會核備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天文所所務會議、理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